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翠红(150430198411072367):本院已受理原告战维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变更诉请申请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大连湾法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